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呂瑞東先生、獨立董事陳明傑先生、獨立董事李瑞平先生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審計委員會李瑞平委員推舉呂瑞東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十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呂瑞東先生、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審計委員會林瑞宙委員推舉呂瑞東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 7 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呂瑞東先生、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等 3 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審計委員會林秀梅委員推舉呂瑞東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賴義龍先生、獨立董事呂秋敏小姐、獨立董事謝碧鳳小姐、獨立董事林瑞宙先生、獨立董事林秀梅小姐等 5 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中並由審計委員會林瑞宙委員推舉賴義龍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年度稽核計畫。
-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114年運作情形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1次會議開會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3屆第12次會議開會日期：114年6月24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開會日期：114年7月4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開會日期：114年8月14日。